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

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電話：(05)222-3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588 號函，命貴校自民國 111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974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等情況顯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為 658,380,732 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93,558,085 元及閒置資產 264,822,647 元），佔資產總額 9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公告依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自民國 111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已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之規定，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是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六)、附註三(七)、附註四(四)及附註四(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核對土地及建物謄本，確認其權利是否歸屬學校所有。
3.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
4. 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 075627 號

會計師 林 惠 芬

林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兩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附	註	111年7月31日決算數		110年7月31日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90,000	-	\$ 90,000	-	\$ -	
銀行存款			四(一)	12,197,525	2	25,508,414	4	(13,310,889)	
應收款項			四(二)	4,735,316	1	8,693,768	1	(3,958,452)	
預付款項				180,673	-	22,070	-	158,603	
流動資產合計				17,203,514	3	34,314,252	5	(17,110,73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三)	-	-	10,022,001	1	(10,022,0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四(四)						
本									
土地				24,923,935	4	24,923,935	3	-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3	19,255,520	3	-	
房屋及建築				465,947,271	67	848,317,463	113	(382,370,1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285,854	14	124,839,787	17	(27,553,933)	
圖書及博物				59,293,695	9	64,729,145	9	(5,435,450)	
其他設備				145,279,461	21	190,029,316	25	(44,749,855)	
成本合計				811,985,736	118	1,272,095,166	170	(460,109,430)	
減：累計折舊總額				(418,427,651)	(61)	(571,547,872)	(76)	153,120,2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93,558,085	57	700,547,294	94	(306,989,209)	
無形資產									
成			四(五)						
本									
電腦軟體				22,701,746	3	33,197,361	4	(10,495,615)	
租賃權益				14,656,862	2	-	-	14,656,862	
成本合計				37,358,608	5	33,197,361	4	4,161,247	
減：累計攤銷總額				(21,699,462)	(3)	(30,420,406)	(4)	8,720,944	
無形資產淨額				15,659,146	2	2,776,955	-	12,882,191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5,200	-	10,400	-	(5,200)	
存出保證金				29,000	-	64,000	-	(35,000)	
代管資產				-	-	129,708	-	(129,708)	
閒置資產			四(六)	264,822,647	38	-	-	264,822,647	
其他資產合計				264,856,847	38	204,108	-	264,652,739	
資產總計				\$ 691,277,592	100	\$ 747,864,610	100	(\$ 56,587,01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七)、五	\$ 23,305,846	4	\$ 4,018,826	1	\$ 19,287,020	
預收款項			四(八)	9,427,400	1	8,584,097	1	843,303	
代收款項			四(九)	545,403	-	601,923	-	(56,520)	
流動負債合計				33,278,649	5	13,204,846	2	20,073,80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07,279	1	7,683,826	1	(276,547)	
應付代管資產				-	-	129,708	-	(129,708)	
其他負債合計				7,407,279	1	7,813,534	1	(406,255)	
負債總計				40,685,928	6	21,018,380	3	19,667,54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9,939,211	1	(9,939,2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0,188,122	78	556,932,314	75	(16,744,192)	
餘絀				540,188,122	78	566,871,525	76	(26,683,403)	
累積餘絀				110,403,542	16	159,974,705	21	(49,571,16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650,591,664	94	726,846,230	97	(76,254,56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91,277,592	100	\$ 747,864,610	100	(\$ 56,587,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約聘助理 顏唯淳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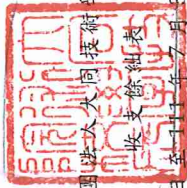
會計室 代理主任 王湘嵐

校長：

代理校長 吳柏萱

董事長：

董事長 朱欽鈴



財團法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系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 學年度決算數		110 學年度預算數		109 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8,913,568	60	\$ 58,693,781	38	\$ 72,133,834	58	\$ 219,787	-	(\$ 13,220,266)	(18)
推廣教育收入	849,325	1	802,178	1	1,683,082	1	47,147	6	(833,757)	(50)
產學合作收入	858,023	1	1,000,000	1	1,859,699	2	(141,977)	(14)	(1,001,676)	(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677,034	23	87,303,072	57	39,071,008	32	(64,626,038)	(74)	(16,393,974)	(42)
財務收入	75,193	-	135,000	-	185,962	-	(59,807)	(44)	(110,769)	(60)
其他收入	14,280,248	15	4,839,400	3	9,048,096	7	9,440,848	195	5,232,152	58
各項收入合計	97,653,391	100	152,773,431	100	123,981,681	100	(55,120,040)	(36)	(26,328,290)	(21)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86,389	-	300,000	-	158,915	-	(213,611)	(71)	(72,526)	(46)
行政管理支出	15,751,677	16	18,742,698	12	19,409,549	16	(2,991,021)	(16)	(3,657,872)	(19)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23,525,322	126	139,411,286	91	122,322,513	99	(15,885,964)	(11)	1,202,809	1
獎助學金支出	9,198,504	10	14,662,376	10	13,222,406	11	(5,463,872)	(37)	(4,023,902)	(30)
推廣教育支出	761,257	1	802,178	1	1,518,182	1	(40,921)	(5)	(756,925)	(50)
產學合作支出	843,597	1	1,000,000	1	1,859,392	1	(156,403)	(16)	(1,015,795)	(55)
財務費用	190,503	-	-	-	-	-	190,503	-	190,503	-
其他支出	23,550,708	24	5,574,507	4	4,113,118	3	17,976,201	322	19,437,590	473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73,907,957	178	180,493,045	119	162,604,075	131	(6,585,088)	(4)	11,303,882	7
本學年度盈餘	(\$ 76,254,566)	(78)	(\$ 27,719,614)	(19)	(\$ 38,622,394)	(31)	(\$ 48,534,952)	175	(\$ 37,632,172)	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約瑟顏唯淨

主辦會計：

會計王湘嵐
代理王在

校長：

代理吳柏萱

董事長：

董事長朱欽鈴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短絀	(\$ 76,254,566)	(\$ 38,622,394)
利息之調整	<u>115,310</u>	<u>(185,962)</u>
未計利息之本學年度短絀	(76,139,256)	(38,808,35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9,516,873	31,910,3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65,472)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73,287	956,4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22,780,054</u>	<u>(8,599,967)</u>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5,734,514)	(14,541,477)
收取利息	75,193	185,962
支付利息	<u>(190,503)</u>	<u>-</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u>(5,849,824)</u>	<u>(14,355,51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068,278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5,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695,267)	(8,225,84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4,715,971)	(889,03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6,277)	(82,79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u>-</u>	<u>(32,000)</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7,354,237)</u>	<u>(9,229,668)</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931,795	25,975,05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5,093	456,36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764,576)	(26,367,32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u>(469,140)</u>	<u>(527,631)</u>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06,828)</u>	<u>(463,538)</u>
本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3,310,889)	(24,048,7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598,414</u>	<u>49,647,13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287,525</u>	<u>\$ 25,598,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兩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110 學年度決算數		109 學年度決算數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8,913,568	61	\$ 72,133,834	62	(\$ 13,220,266)
推廣教育收入	849,325	1	1,683,082	1	(833,757)
產學合作收入	858,023	1	1,859,699	2	(1,001,6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677,034	23	39,071,008	33	(16,393,974)
財務收入	75,193	-	185,962	-	(110,769)
其他收入	14,280,248	15	9,048,096	8	5,232,1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65,472)	(3)	-	-	(2,965,47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075,193	2	(7,089,858)	(6)	9,165,051
	<u>96,763,112</u>	<u>100</u>	<u>116,891,823</u>	<u>100</u>	<u>(20,128,711)</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6,389	-	158,915	-	(72,526)
行政管理支出	15,751,677	16	19,409,549	16	(3,657,8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3,525,322	128	122,322,513	105	1,202,809
獎助學金支出	9,198,504	10	13,222,406	11	(4,023,902)
推廣教育支出	761,257	1	1,518,182	1	(756,925)
產學合作支出	843,597	1	1,859,392	2	(1,015,795)
財務費用	190,503	-	-	-	190,503
其他支出	23,550,708	24	4,113,118	4	19,437,5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9,516,873)	(51)	(31,910,392)	(27)	(17,606,48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1,778,148)	(23)	553,655	-	(22,331,803)
	<u>102,612,936</u>	<u>106</u>	<u>131,247,338</u>	<u>(112)</u>	<u>(28,634,402)</u>
經常門現金短絀	(5,849,824)	(6)	(14,355,515)	(12)	8,505,69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199	-	3,842,725	3	(3,434,526)
圖書及博物	339,270	-	404,957	-	(65,687)
其他設備	1,947,798	3	3,001,163	3	(1,053,365)
電腦軟體	59,109	-	889,033	1	(829,924)
租賃權益	14,656,862	15	-	-	14,656,86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17,411,238</u>	<u>18</u>	<u>8,137,878</u>	<u>7</u>	<u>9,273,360</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	(23,261,062)	(24)	(22,493,393)	(19)	(767,6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977,000	1	(977,000)
本學年度現金短絀	(\$ 23,261,062)	(24)	(\$ 23,470,393)	(20)	\$ 209,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約聘理顏唯淳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王湘嵐

校長

代理校長 吳柏萱

董事長：

董事長 朱欽鈴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原名為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2 年 12 月 16 日奉教育部台(52)高字第 16692 號令核准設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奉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114595 號函核准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305,292,527 元。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校因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營運結果皆為短絀，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已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之規定，另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延遲給付教職員薪資，已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588 號函，命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

第1112302974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如本校未能於112年5月31日前改善，教育部將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後，令本校於改善期間屆滿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及獲得財務支持而定，故110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校目前教學專業空間充足，專業設備齊全，除供學生學習之外，擬採行以下策略以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補足校務營運經費：

1. 各系專業教室、會議廳、體育館，利用閒置時段出借校外機關團體，酌收場地清潔費與租金，增加平時維護資金。
2. 盤點校園閒置可利用空間，活化校園，引進餐廳、咖啡館等，為本校增加收入。
3. 開放校園戶外空間，結合嘉義在地鄉鎮，如阿里山鄉、梅山鄉，打造為文創園區，設立假日文創市集，提供在地青農及小農之商品展售，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運用本校太保校區閒置校舍，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擴大校產活用校能，挹注校務營運資金。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款項

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本校係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即表示已發生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

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 至 30 年；房屋及建築，10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 至 20 年；其他設備，3 至 21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閒置資產

係將未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並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八) 代管資產

係代為保管其他機構依政府委辦計畫所購置之資產，得隨時由委辦機構取回，其產權非屬本校。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攤銷費用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2至5年；租賃權益：20年。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開班授課後認列；產學合作收入、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一)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十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學年度現金餘

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學年度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學年度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四) 累積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餘絀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十五)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000	\$ 90,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2,197,525	19,008,414
銀行定期存款	-	6,500,000
	<u>\$ 12,287,525</u>	<u>\$ 25,598,414</u>

(二) 應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7,138,221	\$ 7,158,543
應收利息	-	7,733
其他	405,426	1,527,492
減：備抵損失	(<u>2,808,331</u>)	<u>-</u>
	<u>\$ 4,735,316</u>	<u>\$ 8,693,76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學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808,331</u>	<u>-</u>
年底餘額	<u>\$ 2,808,331</u>	<u>\$ -</u>

(三)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特種基金		
退休準備金	\$ -	\$ 5,171,143
獎助學金	<u>-</u>	<u>4,850,858</u>
	<u>\$ -</u>	<u>\$ 10,022,001</u>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0學年度				111年7月31日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成 本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	-	19,255,520
房屋及建築	848,317,463	-	1,940,663	(380,429,529)	465,947,2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839,787	408,199	27,962,132	-	97,285,854
圖書及博物(註)	64,729,145	339,270	5,774,720	-	59,293,695
其他設備	<u>190,029,316</u>	<u>1,947,798</u>	<u>46,697,653</u>	<u>-</u>	<u>145,279,461</u>
	<u>1,272,095,166</u>	<u>\$ 2,695,267</u>	<u>\$ 82,375,168</u>	<u>(\$ 380,429,529)</u>	<u>811,985,73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27,764	\$ 4,341	\$ -	\$ -	16,432,105
房屋及建築	319,136,840	9,100,627	1,094,819	(108,813,502)	218,329,1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855,325	5,670,689	23,273,649	-	70,252,365
其他設備	<u>148,127,943</u>	<u>5,061,015</u>	<u>39,774,923</u>	<u>-</u>	<u>113,414,035</u>
	<u>571,547,872</u>	<u>\$ 19,836,672</u>	<u>\$ 64,143,391</u>	<u>(\$ 108,813,502)</u>	<u>418,427,651</u>
	<u>\$ 700,547,294</u>				<u>\$ 393,558,085</u>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圖書及博物係採報廢法，於110學年度認列折舊費用5,774,720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學年度				110年7月31日
	109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u>成 本</u>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	-	19,255,520
房屋及建築	847,340,463	977,000	-	-	848,317,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387,210	3,842,725	6,390,148	-	124,839,787
圖書及博物	64,346,927	382,218	-	-	64,729,145
其他設備	193,113,026	2,847,163	5,930,873	-	190,029,316
	<u>1,276,367,081</u>	<u>\$ 8,049,106</u>	<u>\$ 12,321,021</u>	<u>\$ -</u>	<u>1,272,095,16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6,423,006	\$ 4,758	\$ -	\$ -	16,427,764
房屋及建築	303,258,570	15,878,270	-	-	319,136,8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311,188	6,022,823	5,478,686	-	87,855,325
其他設備	146,885,600	6,396,710	5,154,367	-	148,127,943
	<u>553,878,364</u>	<u>\$ 28,302,561</u>	<u>\$ 10,633,053</u>	<u>\$ -</u>	<u>571,547,872</u>
	<u>\$ 722,488,717</u>				<u>\$ 700,547,29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430,000,000 元。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學年度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1年7月31日
<u>成 本</u>				
電腦軟體	\$33,197,361	\$ 59,109	\$10,554,724	\$22,701,746
租賃權益	-	14,656,862	-	14,656,862
	<u>33,197,361</u>	<u>\$14,715,971</u>	<u>\$10,554,724</u>	<u>37,358,608</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30,420,406	\$ 1,249,100	\$10,550,211	21,119,295
租賃權益	-	580,167	-	580,167
	<u>30,420,406</u>	<u>\$ 1,829,267</u>	<u>\$10,550,211</u>	<u>21,699,462</u>
	<u>\$ 2,776,955</u>			<u>\$15,659,146</u>

項 目	109學年度			
	109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0年7月31日
<u>成 本</u>				
電腦軟體	\$32,308,328	\$ 889,033	\$ -	\$33,197,36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8,855,652	\$ 1,564,754	\$ -	30,420,406
	<u>\$ 3,452,676</u>			<u>\$ 2,776,955</u>

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擴建計畫」，於 90 年 10 月 17 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承租位於嘉義縣朴子市小椋榔段椋榔小段 54 地號等共 13 筆土

地，面積合計 94,890.75 平方公尺作為太保校區用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9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40 年 10 月 16 日止，共計 50 年。

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 88 年 7 月 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74260 號函核定做為擴校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非經台糖公司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本校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3 個月內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公司。

地上權權利金每 20 年收取 1 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 1 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 1 年土地租金之 4 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 6,997,952 元及於 110 學年度繳付次 20 年期地上權權利金 14,656,862 元予台糖公司。

(六) 閒置資產

項 目	110學年度				111年7月31日
	110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	\$ 380,429,529	\$ 380,429,5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6,793,380	\$ -	\$ 108,813,502	115,606,882
	\$ -				\$ 264,822,647

閒置資產主要係太保校區未使用之校舍，於 110 學年度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七) 應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教職員薪資	\$ 22,484,188	\$ -
應付溢繳學雜費	189,843	1,037,649
應付房屋及建築款	-	1,779,167
其 他	631,815	1,202,010
	\$ 23,305,846	\$ 4,018,826

(八) 預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6,736,647	\$ 6,177,996
預收學費收入	1,184,281	1,176,515
預收租金	500,000	-
預收各項收入結餘款	-	1,222,486
其 他	1,006,472	7,100
	\$ 9,427,400	\$ 8,584,097

(九) 代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收公、勞及健保費	\$ 175,652	\$ 180,869
代收獎助學金	182,870	105,770
代扣稅款	-	152,762
其他	186,881	162,522
	<u>\$ 545,403</u>	<u>\$ 601,923</u>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賸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110 學年度					
110年8月1日餘額	\$ 9,939,211	\$ -	\$ 556,932,314	\$ 159,974,705	\$ 726,846,23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9,939,211)	-	-	9,939,211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6,744,192)	16,744,192	-
110學年度短絀	-	-	-	(76,254,566)	(76,254,566)
111年7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40,188,122</u>	<u>\$ 110,403,542</u>	<u>\$ 650,591,664</u>
109 學年度					
109年8月1日餘額	\$ 9,864,877	\$ 12,599,373	\$ 571,838,342	\$ 171,166,032	\$ 765,468,624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4,334	-	-	(74,334)	-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12,599,373)	-	12,599,373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4,906,028)	14,906,028	-
109學年度短絀	-	-	-	(38,622,394)	(38,622,394)
110年7月31日餘額	<u>\$ 9,939,211</u>	<u>\$ -</u>	<u>\$ 556,932,314</u>	<u>\$ 159,974,705</u>	<u>\$ 726,846,230</u>

依教育部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截至 110 及 109 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分別為 39,119,842 元及 15,649,449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一) 各項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57,391,893	\$ 69,519,930
實習實驗費收入	971,340	1,097,077
學分費收入	550,335	1,516,827
	<u>\$ 58,913,568</u>	<u>\$ 72,133,834</u>

2. 推廣教育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推廣教育收入	<u>\$ 849,325</u>	<u>\$ 1,683,082</u>

3. 產學合作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術研究收入	<u>\$ 858,023</u>	<u>\$ 1,859,699</u>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補助收入	\$ 22,135,737	\$ 38,080,546
受贈收入	<u>541,297</u>	<u>990,462</u>
	<u>\$ 22,677,034</u>	<u>\$ 39,071,008</u>

5. 其他收入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雜項收入	\$ 12,668,031	\$ 7,600,959
住宿費收入	1,612,017	1,402,347
試務費收入	200	2,450
財產交易賸餘	<u>-</u>	<u>42,340</u>
	<u>\$ 14,280,248</u>	<u>\$ 9,048,096</u>

(十二) 各項成本與費用

1. 行政管理支出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人事費	\$ 12,237,445	\$ 14,844,148
業務費	1,326,062	1,729,678
維護費	258,150	265,650
退休撫卹費	1,914,255	2,563,767
折舊及攤銷	<u>15,765</u>	<u>6,306</u>
	<u>\$ 15,751,677</u>	<u>\$ 19,409,549</u>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人事費	\$ 65,926,556	\$ 52,534,160
業務費	27,418,718	37,235,416
維護費	1,780,938	1,497,782
退休撫卹費	974,216	1,194,146
折舊及攤銷	<u>27,424,894</u>	<u>29,861,009</u>
	<u>\$ 123,525,322</u>	<u>\$ 122,322,513</u>

3. 獎助學金支出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獎學金支出	\$ 6,221,064	\$ 7,770,704
助學金支出	<u>2,977,440</u>	<u>5,451,702</u>
	<u>\$ 9,198,504</u>	<u>\$ 13,222,406</u>

4. 推廣教育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業務費	<u>\$ 761,257</u>	<u>\$ 1,518,182</u>

5. 產學合作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業務費	<u>\$ 843,597</u>	<u>\$ 1,859,392</u>

6. 其他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12,461,570	\$ 1,687,968
折舊及攤銷	6,793,380	-
超額年金給付	1,131,730	917,820
雜項支出	<u>3,164,028</u>	<u>1,507,330</u>
	<u>\$ 23,550,708</u>	<u>\$ 4,113,118</u>

(十三) 所得稅

本校 110 及 109 學年度皆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8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朱欽鈴	董事長
鍾任榮	代理校長 (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王榮聖	校 長 (任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陳柏鎧	董 事 (任期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註)	董事長相同 / 本校董事與該校董事長相同

註：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改選，由董事朱欽鈴擔任董事長。

地租金分別為 1,585,456 元及 1,588,738 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2. 地上權權利金每 20 年收取 1 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 1 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 1 年土地租金之 4 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 6,997,952 元及於 110 學年度繳付次 20 年期地上權權利金 14,656,862 元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繳付。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校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教育部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588 號函，命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
- (二) 本校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分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扣減主管職務加給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減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384 號函，以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並限期本校應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前依規定補發。

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10 月 7 日分別召開現職主管加給及已離退主管加給薪資調整協調會，就前述應補發之主管加給取得與教職員協議延遲給付之同意書，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0104210 號書函知悉，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核備。

九、其他

- (一)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揭露如下：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職稱(註 1)	姓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備註
董事長	朱欽妘	\$ -	\$ -	
董事	程修民	-	-	
董事	朱中達	-	-	
董事	劉敦善	-	-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註1)	姓名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備註
董事	鄧之嘉	\$ -	\$ -	
董事	洪清男	-	-	
董事	王海全	-	-	
董事	伍朱榮珠	-	-	
董事	朱欽明	-	-	
董事	朱欽治	-	-	
董事	金玉琦	-	-	
董事	陳柏鎧	-	-	(註3)
董事	林庭君	-	-	
董事	陳燕華	-	-	
董事	陳秦	-	-	
董事	郭錦芬	-	-	
董事	黃家榆	-	-	(註3)
董事	林純雅	-	-	(註4)
董事	紀信義	-	-	(註4)
董事	陳韋志	-	-	(註4)
監察人	許弘毅	30,000	60,000	
監察人	吳忠春	-	-	(註4)
		<u>\$ 30,000</u>	<u>\$ 60,000</u>	

註1：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捐助章程，現行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15人，其中9人得為專任董事，並置監察人1人，任期皆為4年。

註2：本校於111年3月30日依私立學校法第21條規定改選第16屆董事，第17屆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並經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39162號函，准予核定。

註3：陳柏鎧董事於第17屆董事會任期內逝世，本校於111年12月20日依私立學校法第26條規定補選後，由黃家榆董事當選。

註4：係教育部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之規定，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

(1) 林純雅董事及紀信義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2) 吳忠春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或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3) 陳韋志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2. 110 及 109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分別為 56,389 元及 98,915 元。

(二)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依 90 年 10 月 17 日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本校應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前繳納 110 年土地租金 1,585,456 元及次 20 年期地上權權利金 14,656,862 元，金額共計 16,242,318 元予台糖公司，惟因可用資金已不足支應，逾繳納期限後仍未支付。台糖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查封本校部分不動產並強制執行本校特種基金帳戶用以支付次 20 年期地上權權利金。本校已於 110 學年度將該權利金全數支付予台糖公司。

(三) 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本校於 111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29 號函，同意出租閒置教室暨辦公室予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前，惟因未報經教育部同意即對外出租。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2024 號函，以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列計為行政缺失。

(四)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3,305,846
(四)	代收款項		545,40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7,407,279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1,258,52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90,000
(二)	銀行存款		12,197,525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4,735,316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29,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7,051,841
三、借款淨額 (C=A-B)			14,206,68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3,261,06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61)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其他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83591B 號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訂定財務報告檢查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u>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111年1月7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029號函同意辦理不動產出租。惟因未取得教育部同意前，已有出租事實，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12024號函，以未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列計為行政缺失。</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2年成立，並無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2年成立，並無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並未進行投資。</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 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 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 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舉債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舉債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舉債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文號：臺教會字(二)字第 1100103580 號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學校已依規定公告 107 至 109 學年度財務資料。 公告網址： https://acc.ttc.edu.tw/files/11-1014-1779.php?Lang=zh-tw</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435 1045 157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室 代理主任 王湘嵐

校長：

 代理校長 吳柏萱

董事長：

 董事長 朱欽鈴

簽證會計師：

柯俊禎



簽證會計師：

林惠芬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64 號	<p>教育部委請會計師至貴校進行財務抽核，查有應請釐清或改善事項如下：</p> <p>(一)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小額採購金額一萬元以上之工程與財務採購案，驗收時均應由承辦單位辦理現場驗收，並製作驗收紀錄」。惟經抽查請購單「111081022-205-001」發現，該筆採購案完成時，承辦單位未製作驗收紀錄，與前開管理辦法不符。</p>	<p>經查 109 學年度以後本校小額採購 10,000 元以上之工程與財務採購承辦單位現場驗收後皆有製作小額驗收紀錄。</p>	是
	<p>(二)經抽查發現部分新購資產於驗收一至二個月後送會計室審核列帳，主係學校核銷請款作業程序時間較長，各單位於取得核銷相關單據後才送交會計室進行入帳，致記帳憑證日期晚於財產增加單支驗收日期達二個月以上。</p>	<p>經查 110 學年已改善，目前會計室對新購資產記帳憑證並無延後出帳狀況。</p>	是
	<p>(三)經查學校太保校區除 C 棟學生宿舍受衛服部徵用為隔離檢疫所，及棒球場供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使用外，太保校區 A、B 棟校舍及相關財產均屬閒置狀態。另經檢查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討論通過處分太保校區閒置校舍之計畫。爰建議盡速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後續處分事宜。</p>	<p>雖通過處分太保校區閒置校舍之計畫。然台糖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來函本校續繳 20 年期（110 年 10 月 17 日到 130 年 10 月 16 日）權利金，至此責成學校規畫活化校園事宜。</p>	是
	<p>(四)依本校會計制度第 53 條第 3 目之規定：「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惟經查應收帳款餘額表尚有 103 至 109 學年度逾期款項共</p>	<p>110 學年度決算時，已請會計師將 103 至 104 學年度難以收回之學雜費 2,492,407 元，提列備抵呆帳。本校將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於 105 學年度以後收回之可能性。</p>	否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計 715 萬 8,543 元尚未收回，其中逾期兩年以上之款項為 492 萬 5,462 元，貴校應未依規定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2024 號	本校於教育部核准出租不動產前，已有出租事實，以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列計為行政缺失。	已報部經 111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29 號函同意，因本校不黯作業程序導致行政缺失，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是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384 號	本校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變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業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	<p>(一)本校校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及延遲支付說明會」，由校長代表校方與教職員工說明(該會議無會議紀錄)，協商達成共識後，經全體同仁簽名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及延遲支付同意書。</p> <p>本校亦於 111 年 6 月 9 日同技院秘字第 1110003973 號函復鈞部，檢附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及延遲支付同意書。參閱附件 1(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及延遲支付說明會 111 年 3 月 31 日簽到表)與附件 2(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54 人延遲支付同意書 1110331 召開)。</p> <p>(二)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主管加給按 50%發放，因未與主管協商簽立薪資調整同意書 108 年 7 月 8 日大同技術學院薪資調整同意書僅列舉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職員工工作補助費按 30%發放，故需補發主管職務加給 50%。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大同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與現職主管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全體同仁簽名「108~109</p>	否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p>支付同意書」。本校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同技院秘字第 1110006673 號函復鈞部，檢附現職主管「108~109 年度應補發主管加給延遲支付同意書」。參閱附件 3（大同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議紀錄）與附件 4（現職主管 28 人延遲支付同意書 1110923 召開）。</p> <p>(三)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召開大同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已離退教職員薪資調整協調會，與離退主管個別協商達成共識，除 1 人至今仍無法聯絡上，19 人簽名「108~109 年度應補發主管加給延遲支付同意書」。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同技院秘字第 1110007430 號函復鈞部，檢附離退主管「108~109 年度應補發主管加給延遲支付同意書」。參閱附件 5（已離退教職員主管加給薪資調整協調會議紀錄）與附件 6（已離退教職員主管加給 20 人缺 1 人 1111007 召開簽名延遲支付同意書）。</p> <p>(四)衡酌學校財務狀況目前仍舊未能改善，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大同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經與同仁協商，簽名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延遲支付展延同意書，同意核還期限展延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分期核還，若學校財務狀況得以緩解應優先核還。參閱附件 7（大同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議紀錄）</p>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p>。本校依鈞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104210 號書函辦理。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第 2 次教職員工薪資調整協調會」紀錄及教職員工簽名同意延遲支付展延之資料復文鈞部。</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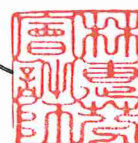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會計師 林 惠 芬

林惠芬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1AE01311 號

會員姓名：	(1) 柯俊禎 (2) 林惠芬	事務所電話：	(04)23192789
事務所名稱：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9313848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五十二號十樓之一	委託人統一編號：	66006407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339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柯俊禎	存會印鑑	
簽名式	林惠芬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